

#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东公积金委〔2015〕4号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 首付款比例和异地贷款相关政策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：

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《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15〕128号）及《关于切实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15〕150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进一步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比例和异地贷款相关政策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职工家庭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贷款，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住房的，最低首付款比例由30%降低至20%。

二、全面推行异地贷款业务：

（一）取消异地缴存职工到我市申请贷款的户籍限制，职工无需提供本人或配偶为东莞市户籍的证明。

（二）异地贷款购买首套、第二套住房，最低首付款比例统一调整为 40%。

（三）调整后的异地贷款政策试行半年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视试行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执行或再作调整。

本通知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起执行，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15 年 12 月 4 日



---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5 年 12 月 4 日印发

---